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1536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楊宗穎

被告 施重光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萬542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75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3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- 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2月24日邀同訴外人施政男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6筆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8萬234元，並約定於學業、服兵役完成或休退學後一年之日起攤還本息，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本行借款利率1.775%加計固定年率1%即為2.775%，如逾期清償並應加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且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借款視為到期。詎被告自113年6月1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積欠本金23萬5428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。為此依兩造間消費借貸之法律

01 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02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3 述。
04 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放款借
05 據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、就學貸款利率資料表為證，核屬
06 相符；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
07 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
08 執，依本院調查證據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
09 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
10 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11 五、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
12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1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6 法 官 陳學德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23 書記官 賴恩慧